

學生兵役權益暨法規宣導



109年10月19日

軍訓室/生輔組

主講人:新店校區朱世廷老師

宜蘭校區王皓仲教官

本學期應辦理緩徵學生資格

- 年滿19歲，即民國90年(含)以前出生者。
- 在學期間未辦理過緩徵者。
- 凡在學期間，學校會主動協助學生辦理緩徵。

❖如同學家中戶籍地址有異動，請至教務處/教務組更正戶籍資料。

役男配合事項

- 已辦理緩徵者，即為役男身份。
- 請務必配合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兵役單位行政作為，譬如身家(兵籍)調查、體檢、抽籤等；若不配合，則可能涉及觸犯法律「妨害兵役」。

註:如學生在上課、實習期間，收到身家(兵籍)調查、體檢、抽籤等通知書，請依通知書規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完成相關程序，可事先向學校或實習單位申請公假。

最新兵役制度-軍事訓練

- 民國83年(含)以後出生者，服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在學期間即可服軍事訓練，由學生本人自行向戶籍所在縣市政府兵役單位申請。
- 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另需備妥役男本人及家長(父或母)印章。
- 於專三及專四的暑假實施兩階段軍事訓練。

82年次(含)以前的役男

- 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如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之男子，應服常備兵現役，役期一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役男詳細資格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同學自行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或本校生輔組網頁。

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

- 自106年5月1日起，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申請出國(境)請統一至內政部役政署建置之「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網址：<http://www.nca.gov.tw>)辦理。

學校的小叮嚀

-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
- 請隨時留意生輔組公告及內政部役政署網頁訊息。
- 因應未來兵役制度變革，提醒同學及早做生涯規劃，譬如就業、升學、參加國家考試等，或選擇畢業後提前入伍，或提前接軍事訓練。

簡報結束